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证券代码：002031  
债券代码：11233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EATOO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C.**

#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次修订稿） 摘要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管理，设立“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巨轮员工持股 1 号”）。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80 人，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以巨轮员工持股 1 号资金规模上限 4,500 万元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22 元/股测算，巨轮员工持股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1397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64%，巨轮智能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根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

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四个月，即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在上述时间内，根据巨轮员工持股 1 号委托人的指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巨轮智能的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 36 个月，自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大于 12 个月，同时锁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月，自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公司将发布有关提示性公告。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 目 录

释义.....	1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3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3
三、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参与情况 .....	3
四、资金及股票来源 .....	4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存续、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5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	5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6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及职责 .....	6
十、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8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0
十二、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10
十三、持有人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1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1
十五、其他 .....	1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巨轮智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巨轮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巨轮智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即巨轮智能 A 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或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信托合同		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巨轮员工持股 1 号、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	指	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文件	指	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统称，如不另加说明，仅指前三个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备忘录第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出巨轮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确保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 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巨轮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关于“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巨轮智能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三、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参与情况

##### （一） 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必须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与巨轮智能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核心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确认。



## （二）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8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比例
1	员工（合计 80 人）		4500	100%
合计（不超过 80 人）			450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份额数量以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准，资金总额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人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 四、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巨轮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产仅可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公开市价买入方式投资于巨轮智能（002031.SZ）股票，并按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品种。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

巨轮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2017年2月17日，巨轮智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四个月，即延期至2017年6月18日止。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

以巨轮员工持股1号资金规模上限4,500万元和2017年5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22元/股测算，巨轮智能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397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4%，巨轮智能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存续、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一）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自巨轮员工持股 1 号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锁定期。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大于 12 个月，同时锁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月，自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公司将发布有关提示性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持股计划若存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如未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另有规定和要求的，还应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管理。

## 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的程序

###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委员会权责的事项；
- 3、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审议管理委员会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审议  $\frac{1}{3}$  以上持有人提议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相关管理委员会决议形成之后的 30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通知发送到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附议案和表决票。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可向管理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交，并附上提议持有人签署的提议文件和需由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附议案和表决票送达全体持有人。

###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一般以书面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以书面填写表决票的方式举行会议。以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的表决，为书面记名表决方式。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出席全体持有人  $\frac{2}{3}$  以上通过生效。

##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及职责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1、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其中正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由持有人民主推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持有人，但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不得作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的全部初始委员均须经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除非发生丧失任职资格的情形，当选委员将在选举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行职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向全体持有人负责。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方式为一人一票、书面投票，每一候选人须获得全体持有人  $1/2$  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因管理委员会委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丧失任职资格情形，导致管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低于初始委员总人数的  $2/3$  时，管理委员会应召集持有人会议进行增补，增补后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不得低于初始委员总人数的  $2/3$ 。

## 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股份份额及受益权归属的登记工作；
- (9)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主任行使下列职权：在正主任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制作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等。

## 4、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以及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如主任因故无法召集，应指定一名副主任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时，应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员权利。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出席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3) 管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全体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挂号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挂号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委员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

####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及时向持有人公告。

### 十、受托人的选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一) 受托人的选任

委托人选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

#### (二) 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信托合同名称：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委托人：信托合同中的各委托主体

4、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5、保管银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信托计划的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的意愿，设立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以自己的名义、为持有人的利益，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7、信托计划规模：本计划规模上限为 4500 万份。

8、投资范围：仅可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公开市价买入方式投资于巨轮智能（002031.SZ）股票，并按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品种。

8、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但出现以下情形时，本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4)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5)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延续；
- (6) 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7)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新受托人；
- (8)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9)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按照约定全部分配后，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计划；
- (1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运作；
- (11) 本合同与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
- (12) 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如经全体受益人书面同意，可延期。

###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信托报酬；
- (2) 因设立本信托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股东账户开户费、咨询费、营销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费用；
- (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本条所称“税费”是指受托人在本业务项下，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缴纳或代扣代缴的形式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任何性质的预提税、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契税、物业税及有关的代扣代缴税款以及罚款、罚金、滞纳金、费用等及有关利息的缴纳义务，或履行中国及任何其他有关管辖区域的纳税义务而承担的或将要承担的全部费用；
-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营销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及其他费用；
- (5)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
- (6) 因受托本信托而增加的业务规费、银行结算费用等；
- (7) 处置担保物（如有）的费用；
- (8) 受益人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 (9)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0) 银行收取的费用；
- (11) 顾问单位收取的费用（如有）；

(12) 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3)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

(14) 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而必须列入的费用。

2、信托报酬：0.5%/年。

3、保管人保管费：0.05%/年。

4、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受托人因处理信托发生的信托事务管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列入当期费用。

5、费用计提原则

(1) 受托人因违反本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2)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可以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也可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若因委托人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而造成的信托财产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 受托人没有为信托财产垫付上述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或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

(5) 非因受托人原因，本信托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且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

### 十三、持有人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持股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本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持股份额。

（二）持有人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1、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会议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果出现持有人会议无法指定受让人情形，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的比例受让。

（1）持有人辞职或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2、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或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死亡：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4、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与信托计划受托人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 十五、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应依法缴纳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 日